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##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實踐技職教育政策暨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鼓勵學生參與證照考試及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加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專業證照之認定依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中所訂定之各類專業證照為準；各類專業證照如下：
- 一、政府機關核發證照：通過政府機關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。（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，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構）。
  - 二、國際證照：以國外相關機構認證考試所核發之證照。
  - 三、其他合於教育部獎補助款填報系統所認可之證照。
- 第三條 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、等級及獎勵標準如附件一。
- 第四條 申請對象：
- 一、本校各系、科在學學生：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證照。
  - 二、研究所第一年在學學生：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證照。
  - 三、本校各系、科畢業生：限該類專業證照報考資格規定為取得大專學歷才可報考者，並以畢業後一年內（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準）取得之證照。
- 第五條 申請證照獎勵相關規定：
- 一、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。
  - 二、以資格換證照者不能申請。
  - 三、同時取得全國排名及全校排名者擇一申請。
  - 四、同一職系高普考試二種擇一申請。
  - 五、甲級技術士證照：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獎勵。
  - 六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：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獎勵，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。

七、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獎勵，申請時間如下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

一、9月15日至10月15日辦理同年度3月至8月核發之證照(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)。

二、3月15日至4月15日辦理前一年度9月至本年度2月核發之證照(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)。

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寫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送各所、系、科、中心先行初核，初核無誤者，送教務處辦理複核。通過複核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即依各類專業證照之等級、種類及獎勵標準給予獎勵金。

第八條 教務處彙整申請獎勵資料後，如無疑義得逕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，如有疑義則需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所、系、科、全人教育中心主管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 各學制系科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模擬考，前三名比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及獎狀。第一名新台幣1000元，第二名800元，第三名500元。每一年最多獎勵三次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～一

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學生考取各類語言相關證照等級、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

CEF 級數	申請標準	申請者條件	獎勵方式
A2 基礎級	依據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，所訂之各級標準。	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證照者。	獎金 1,000 元
B1 進階級			獎金 2,000 元
B2 高階級			獎金 3,000 元
C1 流利級			獎金 5,000 元
C2 精通級			獎金 8,000 元

註：

1. 108 學年後修過華語課程之境外生可申請華語證照獎勵。

2. 本國生報考第二外語通過者，可申請獎勵金及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
附件一～一～一

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等級、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

CEF 級數	申請標準	申請者條件	獎勵方式
A2 基礎級	依據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，所訂之各級標準。	凡本校學生（ <b>不含境外生</b> ）在學期間考取證照者。	獎金 2,000 元
B1 進階級			獎金 4,000 元
B2 高階級			獎金 10,000 元
C1 流利級			獎金 16,000 元
C2 精通級			獎金 20,000 元

註：本國生報考英文證照通過者，可申請獎勵金及報名費全額補助。